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进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嘉元科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以下简称“年产1.5万吨项目”或“该项目”）达到预定全部建成投产的时间进行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57,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锂电铜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6,389.11	290,000.00	176,000.00	124,009.34	/
1.1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100,376.56	86,000.00	65,000.00	44,952.74	2023 年 2 月
1.2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137,199.13	120,000.00	96,000.00	66,742.32	2023 年 4 月
1.3	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sup>1</sup>	88,813.42	84,000.00	15,000.00	12,314.28	2022 年 12 月
2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197,688.46	160,000.00	140,041.70	89,271.18	2024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01.00	22,201.00	21,797.05	21,799.28	不适用
	合计	546,278.57	472,201.00	337,838.75	235,079.80	/

注 1：本次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 1.5 万吨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建成投产。自 2023 年年初起，铜箔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加工费出现下降。与此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行业周期的影响，锂电铜箔行业的产品需求不及预期；此外，公司订购的部分项目生产设备未能在原计划全部建成投产的时间内到货，导致项目完全达产时间有所延长。

公司根据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在募集资

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的时间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项目达到预定全部建成投产的时间进行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变更。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伟健

郭伟健

吴曦

吴曦

